

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 赛事保障项目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3号

乙方：内蒙古玖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镇三卜树村中利石油加油站南侧路西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项目编号：NMGZCS-G-F-260121）合同包3（赛事保障）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第三届全区技能大赛的赛事技术保障事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劳务费、赛项设施设备租赁、搬运、物流、耗材及辅助用品保障等。

（一）劳务费保障

须承担赛事所有执裁人员、工作人员劳务费，费用按照甲方要求标准进行支付；

1. 裁判劳务费标准：总裁判长1500/人/天；裁判长：1000/人/天；裁判员：800/人/天；
2. 须承担大赛期间技术文件编撰劳务费标准为1000—3000元/项；
3. 不得擅自降低标准，具体人数及天数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物料与赛项耗材保障

1. 按照要求设计并制作大赛赛事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参赛人员奖牌、参赛证书、赛务手册、竞赛手册、技术文件、荣誉证书奖牌等，同时负责物料的登记和发放相关工作；
2. 根据各赛项所需耗材、工具和辅助用品等，须按照实际使用情况配备足够物料，费用包干。

（三）设施设备的租用和物流

根据各赛项技术文件要求和赞助单位提供设施设备实际情况，支付设施设备租用、物流、搬运、拆装等产生的费用。

（四）赛后收尾服务

做好赛后物资回收、场地清理、资料整理、成绩归档、总结报告。

（五）人员要求

负责制定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置齐全，分工合理。

（六）其他要求

以上要求为预估数据，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赛事需要但未列的物料，由乙方保障落实。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与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赛事全部工作结束止；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赛事全部工作结束止，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三)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甲方指定地点；

(四) 验收方式：大赛结束后一次性验收；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星雨 15947280322；

(六)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康利群 13904719830。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做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 本项目质量标准具体参数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四) 服务方案须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内人社发〔2026〕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参数，应结合具体赛事安排随时响应甲方需求。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5,196,600元(小写)伍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金额

第1期：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80%，为人民币4,157,280元（大写：肆佰壹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2期：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20%，为人民币1,039,320元（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于上述相关赛事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

（二）付款条件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应付款项的等额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玖学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47190258551020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无故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的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

2024年11月4日

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对于取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包括甲方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披露方获得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乙方的安全保障义务

（一）乙方应当对赛事执裁人员、参赛选手、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防电、防盗等，如乙方未进行上述安全教育而由此发生的侵权及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等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上述原因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赛事期间，乙方应当对赛事执裁人员、参赛选手、工作人员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进行合理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赛事执裁人员、参赛选手、工作人员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赛事执裁人员、参赛选手、工作人员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

相应的补充责任。如甲方因上述原因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涛凌

2026年5月25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致学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斌

2026年5月25日